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16020230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太白县飞地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太白县飞地经济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#生产车间及5#业务用房
建设位置	眉县金渠镇霸王河工业园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4321.90平方米, 其中: 地上建筑面积 4321.9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建筑面积 4321.90平方米, 其中: 5#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2789.05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 2789.05平方米 5#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1532.85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 1532.85平方米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